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单四极杆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生产厂为（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183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sup>3</sup>。 / 的 / <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全自动热解吸仪（二次）），生产厂为（北京中仪宇盛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溪雅苑一区12号1层A-a050（集群注册））。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高效液相色谱仪），生产厂为（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183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sup>3</sup>。 / 的 / <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宿迁赛亿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28 日